



2003020001202582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82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 江桥镇北虹桥地区 JDP0-1002、JDP0-1003 单元 57-05、88-02、58-01、67-04、68-04 地块 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江桥镇北虹桥地区 JDP0-1002、JDP0-1003 单元 57-05、88-02、58-01、67-04、68-04 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区江桥镇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江桥路-新福路、南至沐福路、西至沐泽路-九曲港、北至桥鸿路。涉及嘉定区集体土地 59846.6 平方米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2〕405 号文批准农转用、沪府土〔2022〕762 号文批准征收范围内土地），其中土地权属属江桥镇幸福村农用地 13386.47 平方米，建设用地 44900.16 米，未利用地 1559.97 平方米；涉及国有土地 43.44 平方米，已经沪嘉府土〔2025〕81 号文批准

国有土地收回。

另查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沪建旧改〔2016〕710号文确认实施方案，上海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沪建房管〔2024〕621号文确认实施方案调整备案。上海嘉房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地籍调查报告书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59890.0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7 月 02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、建设用地、前期开发、通知

2025 年 07 月 02 日印发
